

聖經導讀
第十一課 使徒行傳：歷史先例的問題(續二)
福音書

2. 一些特殊的原則

最後，我們要提一些特殊的原則作為我們這一章的結論。在說明了一般原則和觀察的結果之後，我們要提出下列有關解釋聖經先例的一個建議：

1) 利用與聖經先例相似的事情，以顯示現今的行動有聖經的根據，很可能根本就是沒有確實的根據。舉例子來說，基甸的羊毛經常被人用來作為尋找神旨意的方法。既然神寬容基甸缺乏信心，祂對其他的人可能也會如此寬容；但是這樣的行動，並沒有聖經的證據來支持。同樣的，根據耶穌在受洗的時候，領受聖靈的敘事，有人認為這一件事是信徒在受洗的時候領受聖靈的證據，並且依此類推，也是信徒在受洗時重生的一個證據。如果耶穌生命中的每一件事，我們說它都有規範的意義，那麼我們是不是都應該釘死在十字架上，都應該三天後復活呢？

2) 聖經的敘事確實有說明和示範的價值，不過這可能不是作者主要的目的。事實上這就是新約的人偶爾使用舊約的某些歷史先例的一個方法。例如，耶穌用大衛的例子當作歷史先例，來為他的門徒在安息日所做的事，掐麥穗的事，來做一個辯護。縱使先例證明現在的一個行動是正當的，但是那個先例並沒有為特定的行動建立一個規範。人不必定期吃陳設餅，或在安息日掐麥穗，以證明安息日是為人所設立的；對不對？相反的，這個先例說明了一項關於安息日的原則，「安息日是為人所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在這個地方，我們必須提出一個警告。假使有人想用聖經的先例來證明現在的某一項行動是正當的，比較適合的根據是，聖經在別處也有明確的教導這一項行動的原則，而且那一處的經文是那一處經文教導的主要的目的。

3) 在基督徒的經驗裏面，尤其是基督徒的慣例方面，聖經的先例有時可以被視為可重複的模式 — 即使它們並沒有被視為一個規範。

至於主張歷代各地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須重複這種模式，否則就是不順從神的話，那我們就有待商榷了。某一些基督教的團體和宗派，他們的一部分的信念是建立在「幾乎所有新約的模式，都應該在現代盡可能的完全恢復」的這一個前提上。例如有人認為路加本人的用意是領受聖靈時要說方言來作為一個明證。其實問題最終不是在於這項原則的對或者錯，的確，在現代聖靈仍然賜人有說方言的恩賜，但是，問題是在於使徒行傳的解釋，和路加敘述這個敘事他所特定的目的是什麼？

至於要決定某一些慣例或者模式是否可以重複實行，應當考慮以下的幾個因素：

第一個，如果新約中間只有一個模式，而且這個模式一再重複出現，那可能就是一個最有力的論據。

第二，如果有兩個以上的模式，或一個模式只出現一次，那麼惟有當它似乎是有神的認可，或者是與聖經別處的教導一致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將這一件事當作後代基督徒可以重複實行的一個模式。

第三，受文化限制的事，要不是完全不可重複實行，就必須用新的或是不同的文化方式表達出來。這一點，我們在書信的研讀中間有許多的說明。

因此基於這些原則，我們可以提出非常有力的證據，證明浸水洗禮是施洗的方式；至於每一個星期日遵守聖餐，論據就比較薄弱。但就嬰兒洗禮而言，幾乎聖經中沒有什麼根據，當然這一點我們可以根據教會的歷史先例來主張，但我們不太容易根據聖經的先例來主張。

當然以上的原則不能解決我們所有先例的問題，不過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建議，希望你我在讀聖經的敘事時，這些建議可以幫助我們根據聖經的原則來思想，並且可以在應用的時候，思想得更精確。

第七章 福音書 — 一個故事，許多方面

我們到了第七章，福音書；福音書是一個故事有許多方面的幾本書。我們都知道福音書記載耶穌的教導以及關於耶穌的事蹟，理論上我們可以根據解釋書信的方式來解釋耶穌的教導，我們也可以用解釋歷史敘事的原則來解釋耶穌的事蹟。就某種意義來說，這個是對的。但是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因為四福音書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學類型，很少有別的文學類型跟它相似的；這個時候使得我們在解釋福音書的時候多了一些難題。

一. 福音的獨特性

首先讓我們來討論福音書的一些獨特性。

1. 福音書雖然包含了耶穌的教導和耶穌所做的事情，但是它不是耶穌所寫的。
2. 福音書一共有四本。不同的基督徒團體，他們各自需要一本關於耶穌的書以滿足他們個別的需要。
3. 同一句話經常出現在兩本或者三本福音書裏面。
4. 耶穌主要的語言是亞蘭文，但是他的教導流傳到今日的都是希臘文的譯本。
5. 每一本福音書的作者對耶穌的關注都有兩方面，兩個層面：
 - 1) 是歷史方面的關切：作者寫作的目的是為了顯明耶穌的身分、耶穌所說的、以及他所做的。
 - 2) 有現實方面的關切：作者在寫作的時候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他們為後來，住在都市講希臘文異教環境下的團體重述這一個故事。

他們這些接受福音書的團體，他們不會講亞蘭語，只會講希臘語；他們不是住在鄉村，以農業為主的猶太人環境中，而是住在羅馬、以弗所等都市，而且是在異教的環境中間。他們和福音書的作者共有一些他們所特別關心的事。例如馬可福音寫作的時候，當時寫作的對象很可能是公元六十年間在羅馬的信徒，他們正遭遇著非常強烈的逼迫。馬可特別為他們寫一本福音書。

6. 福音書的第六個特性呢，是根據第二世紀的一個教父，殉道者游斯丁的說法；它們是「使徒的回憶錄」。四本福音書之所以能夠有同樣的價值，而且可以並存，是因為它們不但記載耶穌的事情，它們也回憶耶穌的教訓，而且每一本都為耶穌作見證。

7. 第七個特性，四福音書都是以第一世紀猶太教的語言、觀念及「神國」的觀念來寫的，而且特別是「神國」的觀念來寫的。耶穌整體的事工中間，「神國」這個詞非常的重要。我們如果不能夠瞭解「神國」的含意，我們就沒有辦法正確的明白耶穌的教導以及他所做的事情。

二. 歷史背景：耶穌的歷史背景和作者的歷史背景

由於福音書有上面的那幾個特質，所以我們在解釋福音書的時候，需要根據耶穌的歷史背景和作者的歷史背景兩方面來思想。我們要瞭解第一世紀的文化、政治、經濟、宗教等等；我們也需要瞭解某一句話或某一個比喻，在當時的特殊背景裏面有什麼意義？同時我們也要去試著找出作者寫作的目的是什麼？那我們就分別來思考這幾點：

(一)耶穌的歷史背景

第一項就是耶穌的歷史背景；我們又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個是一般的背景，一個是特殊的背景，我們會加以解說。

- 1 一般的背景

所謂耶穌歷史的一般背景，是我們為了要瞭解耶穌，我們必須把自己浸潤在第一世紀的猶太教當中。也就是說，我們不但要知道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而已，我們還要知道他們為什麼不信，還有耶穌為什麼很少跟撒都該人接觸呢？如果你要多知道這一方面的資料，我們除了閱讀聖經，我們還可以參考一些別的書籍，以下我列出兩本給大家參考，

滕慕理，《新約背景》（香港：種籽，1985）

黃錫木等，《新約背景文獻選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0）

一本是香港種籽 1985 年出版的《新約背景》，作者是滕慕理。另外一本是由黃錫木幾位合著的《新約背景文獻選輯》，出版者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 2000 年出版的。

2 特殊的背景

那麼有關耶穌的歷史背景除了一般的背景，我們還要知道特殊的背景。也就是說耶穌的某些言論，他與原來的背景是一起傳下來的；學者稱這種段落叫做「宣告故事」，因為故事的本身只是為了最終的教導而存在。比方說馬可福音的十二章 13 - 17 節，故事的背景是關於納稅給羅馬人的問題，最後耶穌以非常有名的一句話來結束，

「該撒（凱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

又比方說，路加福音十五章一連三個「失落又找著」的比喻，如果我們不看十五章 1 - 2 節的背景，我們只能夠從神的愛和神的尋找迷失的，這個角度來看這一段經文。但是我們如果注意到這三個比喻的背景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批評耶穌和罪人相處，耶穌接納罪人，我們就會明白耶穌在這裏講這幾個比喻，是要表明他來是為了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同時，這樣子我們也不會覺得，路加福音十五章 25 - 32 節所記載，那一個大兒子憤怒的反應，我們不會覺得那麼突兀了。

然而，耶穌許多的言論和教導，傳下來的時候，沒有原來的背景。福音書的作者在聖靈的引導下，將這一些教導放在現在的背景裏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時常發現同一句話，但是在不同的福音書裏面有不同的背景，就是這個原因。福音書中主題相似的話或相同的內容，常常是根據主題而集合在一起的，例如馬太福音有五大段的主題言論集，每一段都以一句話來結束，就是說「耶穌講完了這些話...」，馬太把耶穌同一類的言論集合在一起，馬太福音中耶穌的言論集：

1. 馬太福音五到七章：登山寶訓，講論神國裏的生活；
2. 十章 5 - 42 節：神國僕人的教導；
3. 十三章 1 - 52 節：一系列神國在世上工作的比喻；耶穌用撒種、稗子、芥菜種、麵酵、尋珠、撒網等等的比喻來說明；
4. 十八章 1 - 35 節：關於神國裏的人際關係和紀律的一些教導；
5. 二十三到二十五章：耶穌論到末世神國最終的實現；提到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將會受審；預言聖殿的被毀；大災難；人子降臨；以及萬民的受審。

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所謂的登山寶訓，講到神國裏的生活，在馬太福音十章 5 - 42 節那裏，耶穌給神國僕人的教導，耶穌差遣 12 個門徒出去，教導他們如何傳福音，而且預告他們將來的逼迫，以及鼓勵他們不要害怕。馬太福音第三段耶穌的言論集呢，是記載在十三章 1 - 52 節，那裏是一系列神國的比喻。耶穌用撒種、稗子、芥菜種、麵酵、尋珠、撒網等等的比喻；神國裏的人際關係和紀律的一些教導（十八：1-35）。最末一段是第 23 - 25 章，那一大段的經文裏面，馬太把耶穌論到末世的末世論或者是神國最終實現的一些教導放在一起，提到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會受到審判，預言聖殿的被毀、大災難、人子降臨、以及萬民的受審。

根據馬太福音第十章的言論集，這一段話的背景是耶穌差遣 12 個使徒出去傳天國福音的教導，而且預言他們要被帶到「省長」、「君王」、「外邦人」面前，這一些安排得很好的教導，我們發現路加卻把這些教導，分散在他的福音書中間，而且他的順序是與馬太福音不同的，他在

九章 2 - 5 節；第十章第 3 節；二十一章 12 - 17 節；十二章 11 - 12 節；六章 40 節；十二章 2 - 9 節；十二章 51 - 53 節；十四章 25 - 27 節；十七章 33 以及十章 16 節。

這是路加排列同樣的教訓的一個次序。這顯示路加也得到了大部分這些教導，但是，他把它放在不同的背景之中。

所以當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我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也許我們得不到答案，但是我們要問：耶穌所教導的聽眾究竟是耶穌所親近的門徒呢？還是廣大的眾人？或是耶穌的敵對者？我們找出耶穌的歷史背景，或者祂當時的聽眾是誰，不見得會影響耶穌教導的意義，但是呢可以擴展我們的視野，而且往往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耶穌所教導的重點。

(二) 福音書作者寫作時的歷史背景

第二方面我們要討論的就是，福音書作者寫作時候的歷史背景。根據每一位福音書作者，他們在選擇、他們在做決定、還有安排他們手邊的資料的方式，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所關心的是什麼事情？

比方說從簡短的馬可福音中間，我們可以看出來，敵對耶穌的勢力從第一章就顯明了，第一章 12 - 13 節，撒旦把耶穌引到曠野去試探他。接著幾乎每一章都有敵對者的身影。一直到第八到十章，耶穌連著三次預言祂要受苦、受死以及得勝、復活。從此他就開始教導門徒，他們也要經歷十字架之苦。在整本馬可福音中間，有很多處的經文都明顯或者暗示著，提到受苦還有作門徒的這些道理，一章，三章，八章，十章，十三章都有記載。根據傳統，馬可福音是跟羅馬有很大的關係，馬可福音可能就是針對羅馬教會在公元六十四到六十七年之間受到逼迫而寫的。馬可寫這個福音書的目的，可能是要將我們的主的一生擺在讀者的面前，而且裝備他們來面對這個苦難。耶穌所經歷的是十字架、僕人的身分，真實的門徒也要有同樣的標記。正如一位詩人所說的，「這是主人所走的路，僕人豈不更應該跟隨嗎？」

三. 福音書「文意脈絡」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福音書中間文意脈絡的問題。在「耶穌的歷史背景 - 特殊的背景」那一段，我們略略地討論過這一方面。

文意脈絡：

任何一段經文都與它在福音書的上下文有關係。就某種程度來說，這上下文可能由它原來的歷史背景來決定；福音書的作者可能也知道原來的歷史背景。不過我們發現，福音書中許多資料，現在的上下文是福音書的作者根據聖靈的啟示而安排的。

文意脈絡與某一段經文在任何一本福音書中的上下文的地位都有關係。某種程度來說，這個上下文可能由它原來的歷史背景來做決定，福音書的作者可能也知道這原來的歷史背景。不過，我們發現福音書中許多資料，現在的上下文是福音的作者根據聖靈的啟示所安排的。

解釋福音書

以下我要跟諸位分享兩方面：如何解釋個別的經文段落？以及如何解釋整體的福音書？如何解釋個別的經文段落，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或者解釋，某一句話或故事，在福音書現在的上下文中意義是什麼。如何解釋整體的福音書呢，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整個福音書創作的性質，而且能夠解釋任何一本福音書；不只是關於耶穌的一些生平，孤立的事實而已。

(一) 解釋個別的經文段落

首先我們先看，怎麼樣來解釋個別的經文段落呢？在前幾章我們討論如何解釋書信的時候，我們就提到我們必須學習整段的來思想。對於福音書來說，這一點沒有那麼重要，不過它還是可以適用，尤其是適用於我們要解釋一大段的教導。我們在剛開始的時候就提到了，研讀這些教導段落的方法，跟研讀書信是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由於福音書的特質，我們現在要做另外的兩件事，就是所謂的「橫向思考」與「縱向思考」。

在研讀一本福音書的時候，我們要注意，福音書一共有四本，而且它們有兩個層面的文獻，怎麼說呢，讓我們細細地來討論。

1. 橫向思考 (think horizontally)

一個就是橫向思考，在研究任何一卷福音書中間的一段的時候，我們也應該曉得其他的福音書也有類似的記載，我們可以用對照的方式來研讀福音書。我們這樣研讀的目的，並不是要把其他福音書的細節放在一起來加以補充，否則聖靈分別啟示每一本福音書的特色，就會變得模糊不清了。但我們在研讀四福音的時候，我們不可能認為，每一本福音書的寫作跟其他福音書都毫無關聯。

舉個實例來說，在馬太、馬可、路加的敘事，和他們所記載耶穌的言論之中，他們措辭的相似率非常高，這三卷福音書有人將它稱為「對觀福音」或者是「符類福音」。他們可以放在一起做一個對照。這是非常不尋常的，他們的相似率那麼高，尤其當我們瞭解以下的幾個情況：

(1) 耶穌的言行最初是用亞蘭文寫的，而後用希臘文寫出；為什麼他們會用相似的字句呢？

(2) 而且希臘文字的順序在希臘文的著作中是十分自由的，常常它為了強調某一個觀念，而把重要的字或句放在前面。

例如我們很熟悉的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和合本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如果我們按照希臘文的排列用英文寫出來，它的次序是這樣的：

「so for loved God the world so that only son he gave...」

如果我們把它翻成中文呢，次序是這樣：

「這麼愛，神，世人，以致獨生子，他賜下...」

這好像我們在玩拼字遊戲，我們要把這些字重新組合，為什麼這段經文在希臘文中間，“這麼”放在前面，“愛”也放在前面，這段經文所要強調的是神的愛，；「神這麼愛世人」，所以它把「這麼」和「愛」放在「神」和「世人」之前面只為了要強調。所以像希臘文的寫作，它的次序是這麼的自由，但是幾本福音書他們的措辭，有的時候相似到連字的順序都完全一樣。

(3) 再說福音書的三位作者，也就是頭三本符類福音的三位作者，他們是住在羅馬帝國三個不同地方的人，他們怎麼會用相同的話來講相同的事情呢？他們並不是坐在一起討論而寫下這三本書的，甚至於相同到一個地步，連介系詞、連接詞這些屬於個人風格的細節也都相同。如果說他們的寫作沒有相互的關聯，那是非常不可能的事。

思考問題：

1. 請討論「模範」,「規範」,「先例」與「慣例」等辭彙的意義與我們該如何分辨它們！
2. 課程提到福音書有哪七個特質？請用你自己的話語簡單的說明一遍！
3. 你同不同意「在解釋福音書的時候，需要根據耶穌的歷史背景和作者的歷史背景兩方面來思想」這個觀點？你如果不同意，請你說明理由！你如果同意，請你用簡單的例子說明持這觀點的原因！
4. 當我們讀福音書時，我們為什麼需要知道當時耶穌所教導的聽眾究竟是誰？有哪幾種可能？